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號

聲 請 人 羅銘雄即安昱企業社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0 年度司催字第62號裁定公示催告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。

二、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支票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62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110年7月1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此有聲請人提出之司法最新動態訊息內容1 紙在卷可證，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。而本件申報權利期間業於110年12月3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於111年1月21日具狀向本院為除權判決之聲請，於法有據（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第1 項規定參照）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怡玲

書記官 陳映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陳映綺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8 日

01

支票附表：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安昱企業社 羅銘雄	億鑫油化有限公司	苗栗縣土地銀行 通霄分行	110年4月30日	36,750元	CNA0000000	